# 《方正证券泉友会服务资讯类投资顾问产品协议书》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标题** | **标题** |
| 方正证券泉友会服务资讯类投资顾问产品协议书 | 方正证券资讯类投资顾问产品协议书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自律规则，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泉友会服务资讯类投资顾问产品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自律规则，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讯类投资顾问产品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承诺** |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承诺** |
| 第一条 甲方系证券市场合法投资者，知晓证券市场有风险，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提供的《方正证券泉友会服务资讯类投资顾问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原意承担相应风险。甲方确认提交本协议书的，视为甲方已签署本协议书，并自愿遵守本协议书的约定。 | 第一条 甲方系证券市场合法投资者，知晓证券市场有风险，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提供的《方正证券资讯类投资顾问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原意承担相应风险。甲方确认提交本协议书的，视为甲方已签署本协议书，并自愿遵守本协议书的约定。 |
| **第六章 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六章 服务费支付方式** |
|  | **新增条款**  **第二十条 甲方选择固定收费方式的，在本协议签订之日，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支付方式及支付周期。乙方保留根据产品功能升级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乙方如对价格进行调整，将通过乙方官网、客户端或者营业部等方式之一进行公告。甲方应按照前述选择的支付方式和支付周期，在签订本协议时或按照约定的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服务使用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使用费的，乙方有权在当期交费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终止对甲方提供本服务。收费标准以甲方购买产品时乙方产品页面展示信息为准。** |
| 第二十条序号 | **原第二十条序号变更为第二十一条** |
| **第七章 服务期限** | **第七章 服务期限** |
|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能实现有效合作，服务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甲方如在本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后至3个月内提出解除本协议的，除应支付实际发生的投资顾问服务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5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除本协议第五条、第九条及甲方存在违约等情况外，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提出解除本协议的，需向甲方支付5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删除** |
| **第八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第八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  | **新增条款**  第二十三条　甲方采用固定收费方式的，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按双方约定的（甲方签约购买时所选择的期限）执行；如甲方采用其他收费方式的，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
|  | **新增条款**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签订期内可通过小方APP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系统确认后协议解除，在解除协议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不再收取服务费用；对选择固定收费方式的，须以甲方选择的收费标准，按日为一个支付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  | **新增条款**  第二十五条 甲方如果是通过账户保证金划转方式支付的，服务费退还至原账户内，如果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12个月内退订按原支付方式退还，超过12个月退订则退还至原交易账户内。 |
| 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二条序号 | **新增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原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二条序号递增三位为第二十六条至三十五条。** |